

新北市丹鳳高中110學年度英語競賽(國中組)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英語教育，提高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12:30前**送至教務處副教學組王心郁老師。

(不論班上是否有同學參賽，請學藝務必繳回報名表，感謝!)

三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演說

四、競賽資格：

1.作文組：英檢通過且有意願參加者(不分年級)；或尚未參加英檢，但經由英語老師推薦者。

2.演說組：有參加意願且由英語老師推薦者(不分年級)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**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第5、6節**

六、競賽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七、競賽規定：

項目	評審標準	內容規定	比賽時間
作文組	(1) 內容：45% (2) 組織結構：15% (3) 文法：15% (4) 修辭：15% (5) 標點、拼字：10%	1. 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 2. 須抄寫題目。 3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4. 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書寫。 5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。 6. 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	60分鐘
演說組	(1)內容：45% (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) (2)語言表達能力：35% (發音、流暢度) (3) 儀態：20%	1. 1現場抽圖或題目 (準備20分鐘)。 2. 流程: 抽題→隔離準備→上臺說故事 3. 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。 4. 上臺不得帶稿。	1-2分鐘，不足1分鐘，每30秒扣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滿1分鐘按第一次鈴，滿2分鐘按第二次鈴結束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依參賽人數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✕✕

110 學年度國中英語競賽報名表請於 **10/22(五)中午 12:30 前**交回，感恩!

班級	演 說 組		作 文 組	
	座 號	姓 名	座 號	姓 名
	備註: 1. 凡參賽得獎者，必須接受學校薦派參加校外賽。 2. 【作文組】每班最多得報 2 名同學參賽。 3. 【演說組】每班限報一名，如有近三年於校內外英語演說項目獲獎同學欲參賽，則可另增列一名參賽者(每班最多得報 2 名)，增額報名須附得獎紀錄。			

導師簽名：

英語老師簽名：